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9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經營其他未分類專賣批發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 110 年 10 月 14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未實施彈性工時制度，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固定週六為休息日及週日為例假日，並查得訴願人使勞工○○○（下稱○君）於 110 年 7 月 25 日至 31 日連續出勤共 7 日，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10 年 12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12999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2 月 21 日及 111 年 1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下同）1 億元之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9 等規定，以 111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499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1 年 1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3 月 18 日補正訴願

程式，4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
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
之 1 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
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
：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
二小時，不受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第 36 條第 1 項
及第 4 項規定：「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
一日為休息日。」「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例假
，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
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
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
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
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係指中央主管機關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
分類之規定指定者，並得僅指定各行業中之一部分。」第 22 條之 3 規
定「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之例假，以每七日為一週期，依
曆計算。雇主除依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調整者外，不得使勞工連
續工作逾六日。」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
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
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
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一）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二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
業單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80）台勞動一字第 02431 號函釋（下稱 80 年 2 月 2 日函釋

）：「一 查事業單位應否適用勞動基準法，依該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其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其分類基礎，前經內政部 75.11.22 台內勞字第 四五〇六九三號函釋在案。本會 78.08.26 台七十八勞動一字第一四六八六號函亦規定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認定，應以其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是否為該法第三條所列之行業為準。即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二 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該事業單位之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

勞動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100130339 號公告（下稱勞動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公告事項修正『指定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行業』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1 款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基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39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者。	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	1.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違規事業單位為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第 1 次違反裁罰金額為 5 萬至 2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

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國際貿易業，並以進出口為主要經濟活動，自得適用 4 週彈性工時制度行業；另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勞資會議，決議勞方同意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以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另依○君 110 年 7 月至 9 月之出勤紀錄，訴願人已與○君適法實施 4 週彈性工時。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4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君 110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出勤明細表及訴願人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從事國際貿易業，得適用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另 106 年 2 月 16 日經勞資會議決議，得以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制度及訴願人與○君業已實施 4 週彈性工時云云。按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雇主不得使勞工連續工作逾 6 日；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之 3 定有明文。復依前勞委會 80 年 2 月 2 日函釋意旨，有關事業之認定，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定之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為分類基礎，事業單位從事多種性質不同之經濟活動時，按其產值（或營業額）最多者認定其行業，若產值（或營業額）相同者，按其員工人數或資產設備較多者認定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如有疑義，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查明前述各種資料後逕行認定之。本件查：
- （一）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0 月 14 日訪談訴願人副部長○○○（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與『本次抽查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何？答 1. 本公司與勞工○○○……約定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6：45（不計薪休息時間 12：30 至 13：30，共 1 小時），無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固定週六為休息日及週日為例假日。……。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本次抽查勞工』是否實施變形工時制度？排班週期之起訖日為何

？休息日及例假日為何？答 1. 本公司自始並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自週一至週日為週期起訖，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5 日為一週週期、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0 年 8 月 1 日為一週週期，以此類推。2. 本公司僅決議通過四週變形工時制度（106 年 2 月 16 日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自始並未實施四週變形工時制度，亦未與勞工約定實施起訖時間，亦無於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並未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問 請問貴事業單位『本次抽查勞工』○○○110 年 7 月出勤情形？答 ……2……本公司未於每七日中（110 年 7 月 19 日至 110 年 7 月 25 日）給予員工○○○至少一日之休息日放假，○員於 7/25 至 7/31 有連續出勤達 7 日情形……。3. 本公司雖經勞工○○○本人協商同意簽訂『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本公司雖於 107 年 9 月 18 日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因工作需求，員工於例假日出勤時得以變更例假日』之例假調整（即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惟本公司非例假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行業，本公司亦無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於每七日之週期內調整例假情形。……。」並經○君簽名及蓋章確認在案。次據卷附○君 110 年 7 月至 9 月出勤紀錄明細表影本，○君於 110 年 7 月 25 日（星期日）至 7 月 31 日（星期六）連續出勤 7 日。訴願人雖提供與○君簽訂之「勞雇雙方協商調整例假同意書」影本，惟訴願人非屬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所定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行業。是訴願人有未依法給予○君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 （二）依財政部統計處 111 年 3 月 10 日財統發字第 11111903760 號書函說明三載以：「主計總處於 90 年修訂行業時，考量國外分類均無『國際貿易業』，為利國際比較，刪除該業別……。」復依卷附勞動部全國勞工行政資訊管理整合應用系統查詢影本所示，訴願人行業名稱為「（4520）綜合商品批發業」，是訴願人行業別非屬國際貿易業，且自承未實施 4 週彈性工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行業別為「綜合商品批發業」，非屬勞動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公告附表所列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之行業，自屬有據。訴願人主張其為國際貿易業，已與○君適法實施 4 週彈性工時等節，尚難採憑。又依訴願人於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顯示，其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

，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共通性原則第 4 點及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9 等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